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北京控股有限公司
BEIJING ENTERPRISES HOLDINGS LIMITED

(根據公司條例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網址: www.behl.com.hk)

(股份代號: 392)

關於收購北京綠源達壓縮天然氣有限公司全部股權 之 關連交易

本公司公佈，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三日，燃氣集團與北燃實業及設計監理公司訂立轉讓協議，據此，燃氣集團有條件同意向北燃實業及設計監理公司收購其分別持有目標公司的98.73%和1.27%股權。簽訂轉讓協議的轉讓價格為人民幣2.35億元（相等於約港幣2.87億元）。轉讓協議所涉交易完成後，目標公司將成為本公司之非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北燃實業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北控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設計監理公司為北燃實業之全資附屬公司，故北燃實業及設計監理公司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由於上市規則第14.07條所載之適用百分比率多於0.1%但少於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2條，訂立轉讓協議屬於本公司之關連交易，並須遵守申報及公佈規定。

轉讓協議

賣方：北燃實業及設計監理公司

買方：燃氣集團

轉讓資產

轉讓資產為目標公司的全部股本權益。目標公司分別由北燃實業及設計監理公司持有98.73%和1.27%股本權益，其主要業務為：經營及建設車用燃氣加氣站（油、氣混合物）；銷售天然氣、天然氣加氣站設備、汽車改裝件；天然氣加氣站及汽車改裝技術諮詢、技術培訓、技術服務；危險貨物運輸。轉讓協議所涉交易完成後，目標公司將成為本公司之非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目標公司實收資本為人民幣1.18億元（相等於約港幣1.44億元），賬面淨值約為人民幣1.25億元（相等於約港幣1.53億元）。獨立估值師北京中海盛資產評估有限公司（其本身及其最終實益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獨立第三方）對目標公司的股東全部權益在二零一一年四月三十日的市場價值進行了評估，按照資產基礎法估算，評估值約為人民幣2.01億元（相等於約港幣2.45億元）。

目標公司於一九九九年六月成立。下文所載乃目標公司根據其按照中國會計準則編製之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之主要財務資料：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零年 (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營業收入	220,320	190,680
除稅前溢利	15,660	7,800
除稅後溢利	11,110	5,460

買方是目標公司唯一的燃氣供應商。於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買方從目標公司收取的購氣成本（不含稅）分別為人民幣1.28億元、人民幣1.28億元及人民幣1.38億元。

利潤保證

賣方向買方保證目標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每年的淨利潤不低於人民幣1,785萬元（「年度最低保證利潤」）。如目標公司年度淨利潤未能達到年度最低保證利潤，賣方必須按差額利潤的百分率（即年度最低保證利潤減實際的利潤後的差額佔年度最低保證利潤的百分率）乘以轉讓價格計算後的賠償數額退回給買方；惟總退回的賠償數額不會超過轉讓價格的50%。

轉讓價格

簽訂資產轉讓協議的轉讓價格現金人民幣2.35億元（相等於約港幣2.82億元）乃由轉讓協議之訂約方經參考目標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現有經營業績、盈利能力、未來增長前景、整體財務表現、資產淨值，以及獨立估值師以二零一一年四月三十日為評估基準日對目標公司之評估值後，按公平商業基準達致。轉讓協議所涉交易之轉讓價格，將由買方的內部資金支付。

買方須於簽訂轉讓協議後將轉讓價格中的人民幣1億元支付予賣方作為訂金，並於先決條件獲達成後15個工作日內將轉讓價格的餘款支付予賣方。如賣方未能於轉讓協議日後6個月內履行先決條件，在訂約方一致同意的情況下可延長時限；如訂約方未能達到共識，轉讓協議將立即終止，而賣方必須退回已收取的人民幣1億元訂金同時按銀行同期一年期存款利率支付利息予買方，訂約方互不承擔違約責任。

先決條件

轉讓協議須待就目標公司全部股權轉讓取得關政府批文後方告達成。

完成

完成日期為先決條件達成翌日。

訂立轉讓協議的理由

目標公司是開展壓縮天然氣業務的專業化公司，已經佔領了北京市60%公交車市場及部份郊區縣工業、民用市場，具備了較好的業務拓展能力。轉讓協議的所涉交易將加強本集團對北京郊區天然氣業務的投資及營運，向車用氣市場進軍，進一步提高本集團燃氣業務產業鏈的完整性。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相信轉讓協議之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其條款屬公平合理，亦符合本公司股東之整體利益。

關連交易

北燃實業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北控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設計監理公司為北燃實業之全資附屬公司，故北燃實業及設計監理公司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由於上市規則第14.07條所載之適用百分比率多於0.1%但少於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2條，訂立轉讓協議屬於本公司之關連交易，並須遵守申報及公佈規定。

概無董事於轉讓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

一般資料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在中國從事天然氣業務、啤酒業務、污水處理及水務業務、收費公路業務。

賣方主要在中國從事壓縮天然氣、液化石油氣供應與銷售；製造、加工、銷售燃氣設備用具；燃氣管道施工、設備安裝、城市燃氣、熱力工程規劃及設計；工程測量；燃氣、熱力技術服務、焦炭生產、化工原料銷售及物業管理等。

買方主要在北京市從事管道天然氣供應與銷售和有關業務。

釋義

在本公佈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已界定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北控集團」	指	北京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
「北燃實業」	指	北京北燃實業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北控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北京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設計監理公司」	指	北京市公用工程設計監理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為北燃實業之全資附屬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執行董事」	指	執行董事，分別為王東先生、張虹海先生、林撫生先生、李福成先生、周思先生、鄂萌先生、劉凱先生、郭普金先生、雷振剛先生、姜新浩先生、譚振輝先生。
「燃氣集團」	指	北京市燃氣集團有限責任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之非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非執行董事」	指	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武捷思先生、白德能先生、林海涵先生、傅廷美先生。
「獨立估值師」	指	北京中海盛資產評估有限公司，其本身及其最終實益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獨立第三方。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買方」	指	燃氣集團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指	北京綠源達壓縮天然氣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98.73%和1.27%的股權分別由北燃實業及設計監理公司持有。
「轉讓協議」	指	買方與賣方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三日訂立之協議，據此，買方同意收購而賣方同意出讓轉讓資產。
「轉讓資產」	指	目標公司的全部股本權益。
「賣方」	指	北燃實業及設計監理公司
「%」 指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北京控股有限公司
張虹海
副主席兼行政總裁

香港，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王東先生、張虹海先生、林撫生先生、李福成先生、周思先生、鄂萌先生、劉凱先生、郭普金先生、雷振剛先生、姜新浩先生、譚振輝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武捷思先生、白德能先生、林海涵先生、傅廷美先生。

除非另有指明，否則本公告所示港幣兌人民幣的匯率均為港元1.00元兌人民幣0.8195元，該匯率僅供參考。